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57號

原告 宏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章孝祺

被告 王文燦

連美麗

吳明韋

被告 新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淑霞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等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24,6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4,9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許慧禎